

陳存仁編校

皇漢醫學叢書

鶴沖元逸著
和柳安

醫斷與斥醫斷

上海中醫學院出版社

EVUS/2106 0206

醫斷與斥醫斷

提 要

本編首列醫斷。次列斥醫斷。原分兩書。今併爲一。皆係東洞先生之高足所著。錄先生之說而述醫斷者。鶴元逸也。駁先生之辭而撰斥醫斷者。和柳安也。鶴氏研醫十載。每苦學無系統。其說似冰炭殊懸。其治似隔靴搔痒。歷游京師。亦無見解。自從學於先生。前惑頓釋。乃述醫斷三十七章。力闢空言虛論。而求明辨詳實。然其有涉悖理之處。和氏遂作斥醫之斷。是是非非。悉歸於公。篇凡四十三章。將醫斷文緊要處。分段附入於前。而不舉其全。以省煩也。

醫斷序

言益君爲醫也。稽古立極。明今御方。蓋其所祖述。特在張仲景氏云。乃至其發奸誅邪。排固解難。確乎不可拔。凜乎不可動。譬猶執鉞旄制閭外命也。是以世之疑且懼者多矣。而至衆工無措。見以爲遊魂行尸者。得君能起。則世不可以無君也。平居謂爲世之疑懼。吐剛茹柔。阿媚希售者。奚其無特操乎。且也予生之初。裸蟲耳。藉令術之不行。亦豈失爲裸蟲乎。何媚世之爲屬者。其門人輯錄師說。命曰醫斷。此書之行也。疑且懼者。亦益多矣。而后識者左袒君也。猶瞿園之射焉爾。長門龐長。愷彌入父序。

醫斷自序

余自成童學醫。鑽研其道者。十年所于茲矣。每病其諸說冰炭。施治隔靴搔痒。乙丑之秋。遊于京師。達觀於諸老先生之所爲。猶未足以解此惑也。後僑居倉街。與北奧孔澤氏相知。遂締交莫逆。膠漆以視。孔澤氏學於東洞先生。勸余執贄從學焉。蓋先生之術。一據仲景。試以奏效。其教明辨詳實。行享爲先。諸空言虛論者。斥之不言。余侍帳前。得聞其說。則如冰解而炭灰。如撤靴以搔痒。前之病者惑者。一掃都盡。遂記其說。輯以爲一小冊。子。求正於先生。請評於諸友云。

延享丁卯冬十月西肥鶴冲元逸書于洛西僑居。

醫斷斥醫斷目次

醫斷

司命	一	修治	六
死生	一	相畏相反	六
元氣	二	毒藥	六
脈候	二	藥能	七
腹候	三	藥產	七
臟腑	三	人參	七
經絡	三	古方	七
引經報使	三	各方	八
鍼灸	四	仲景書	八
榮衛	四	傷寒六經	八
陰陽	四	病因	九
五行	四	治法	九
運氣	五	禁宜	〇
理	五	量數	〇
醫意	五	產蓐	〇
痼疾	五	初誕	一
素難	六	痘疹	一

攻補.....
虛實.....
一 鍼灸之用一旦馳逐其病非無驗也(鍼灸).....二二
二 榮衛者氣血之別稱也(醫衛).....二三

斥醫斷

緒言.....
一 陰陽者天地之氣也無取於醫矣(陰陽).....二三

古人謂醫為司命官者(司命).....
一 五行之說已見虞書及洪範(五行).....二三

死生者命也自天作之(死生).....
一 五運六氣者無驗於病也(運氣).....二四

死生者醫之所不與也(死生).....
一 世之好言理者(理).....二四

世醫動輒預定其死生(死生).....
一 醫意之說一出而世之狡兒以為口實(醫意).....二五

元氣之說聖人之所不言六經莫有焉(元氣).....
一 世醫以痼疾名持病而難平治矣(痼疾).....二五

若夫隨年齒而旺衰者天地之道萬物之
常也(元氣).....
一 素靈二書古人以為先秦之僞作(素靈).....二五

人心之不同如其面也脈亦然(脈候).....
一 本草妄說甚多不足以徵也(本草).....二六

扁鵲曰起人之為方也(脈候).....
一 後世修治之說甚煩(修治).....二六

如留飲家脈千狀萬形或無或有不得而
詳矣(脈候).....
一 相畏相反之說甚無謂也(相畏相反).....二七

腹者有生之本故百病根於此焉(腹候).....
一 藥者草木偏性者也(毒藥).....二七

周禮曰參之以九藏之動而不分腑也(臟腑).....
一 諸家本草所說藥能率多謬妄(藥能).....二七

十二經十五絡者(經絡).....
一 藥產有某土宜處某土不宜處(藥產).....二八

本草曰某藥入某經某藏(引經報使).....
一 人參有數種今見清韓買舶所載來者皆
非古也(人參).....二九

方者莫古於仲景而仲景為傳方之人非
作方之人也(古方).....
一 方者莫古於仲景而仲景為傳方之人非
作方之人也(古方).....二九

世俗所謂名方者(名方).....	二一九
仲景書甚詳悉焉然要略玉函僞撰已	
(仲景書).....	三〇〇
傷寒論六經非病在六經也(傷寒六經).....	三〇〇
後世以病因爲治本也曰不知之焉得治	
(病因).....	三一
治有四汗吐下和是也(治法).....	三三一
人性之好惡不同(禁忌).....	三三一
銖兩升斗古用甚密年世悠久不可得而	
悉也(量數).....	三三二
產蓐之法方土所習各殊(產蓐).....	三三三
初誕之法務去胎毒爲主(初誕).....	三三四
痘疹之證古籍不概見東漢初始有之(痘疹).....	三四四
醫之於術也攻而已無有補矣(攻補).....	三五五
夫正權衡而後輕重可較也(虛實).....	三五五

醫斷

西肥 鶴冲元逸著

司命

古人謂醫爲司命官者。蓋本諸扁鵲之言。是不知道者耳。扁鵲之言曰。疾在骨髓。雖司命無奈之何。是謂雖司命而不謂己爲司命也。可以見已。夫死生有命也。命者天之令也。孔子之所罕言。諸子之所不得聞也。醫其如夫命何。蓋醫者掌疾病者也。謂之掌疾職則可矣。謂司命官則所以誣扁鵲惑來學者。莫斯爲甚矣。學者思諸。

死生

死生者命也。自天作之。其唯自天作之。醫焉能死生之哉。故仁不能延。勇不能奪。智不能測。醫不能救。唯因疾病致死。非命也。毒藥所能治已。蓋死生者。醫之所不與也。疾病者。醫之所當治也。故先生曰。盡人事而待天命。苟人事之不盡。豈得委於命乎。是故術之不明。方之不中。而致死者。非命矣。執古之方。體今之病。能合仲景之規矩。而死者。命也。質諸鬼神。吾無愧爾。世醫動輒預定其死生。彼其意。謂斃於吾手。則害于名矣。間有一二中者。益信其臆不爽也。夫察聲氣色。眊其死生。肩官所命也。豈不可乎。雖然。察之以臆。眊之以臆。使其生者。輒編之鬼籍。起乎束手。以待其斃。是豈仁人之用心乎。故既眊其死。猶且盡吾術。以望其或生。古之道也。然而不生。

然後可謂命也已矣。唯重其名。故唯眠其死。不能忘死。生於執刀圭間。所以惑也。唯重其仁。故唯眠其生。所以世醫所謂死者。間有起者也。故曰。死者。醫之所不與也。

元氣

元氣之說。聖人之所不言。六經莫有焉。蓋自漢儒創也。下至唐宋大盛。遂爲醫之恆言。曰元氣虛。曰元氣衰。曰補元氣。夫元氣者。陰陽一元氣也。天之所賦。人之所生。所謂先天之氣也。是豈可虛衰者哉。亦豈可補乎哉。若夫隨年齒而旺衰者。天地之道。萬物之常也。非人力之所能挽回矣。如其當強壯而衰弱者。則有所抑遏也。除其所抑遏者。則自復其常矣。彼不辨之。妄以爲虛衰。而欲補之。可謂愚矣。又曰。行氣則病自除。蓋本之素問曰。百病生於氣。雖然。病之者毒也。毒乘之也。豈氣特病乎。又豈毒自除乎。說者不論及此。誤矣。

脈候

人心之不同。如其面也。脈亦然。古人以體肥瘦。性緩急等。爲之規則。然是說其大抵耳。豈得人人而同乎。醫謂人身之有脈。猶地之有經水也。知平生之脈。病脈稍可知也。而知其平生之脈者。十之一二耳。是以先生之教。先證而不先脈。先腹而不先證也。扁鵲曰。越人之爲方也。不待切脈望色。聽聲寫形。言病之所在。可以見已。且如留飲家脈。千狀萬形。或無或有。不可得而詳矣。夫脈之不足以證也如此。然謂五動或五十動。候五藏之氣。

者。妄甚矣。如其浮沉遲數滑澹。僅可辨知耳。二指舉按之間。焉能辨所謂二十七脈者哉。世有隱其病。使醫診其脈以試之者。乃取其不知之似。拙以意推度。言其髣髴。欲以中之。自欺之甚矣。醫其思諸。

腹候

腹者有生之本。故百病根於此焉。是以診病必候其腹。外證次之。蓋有主腹狀焉者。有主外證焉者。因其所主。各殊治法。扁鵲曰。病應見於大表。仲景曰。隨證而治之。宜取古法而求其要矣。

臟腑

周禮曰。參之以九藏之動。而不分腑也。仲景未嘗論矣。無益於治病也。傷寒論中適有之。然非仲景之口氣。疑後世攙入也。夫漢以降。以五行配之。以相克推病。且曰。腎有二。曰。臟五而腑六。曰。臟六而腑五。曰。有命門。有心包。有三焦。其說弗啻堅白。要皆非治疾之用矣。

經絡

十二經十五絡者。言人身氣脈通行之道路。醫家之所重也。然無用乎治矣。是以不取也。如鍼灸法。無一不可灸之穴。無一不可刺之經。所謂所生是動。并榮俞經合等。亦妄說耳。不可從也。

引經報使

本草曰。某藥入某經某臟。又曰。某藥治某經病。某藥某經之藥也。某物某臟之劑也。其分別配合。歷歷乎如可據者。若其如此。離失正鵠。然而不可

以此治病。則其爲牽強。可以知已。古法唯因上下表裏所主。而處方不同焉耳。

鍼灸

鍼灸之用。一旦馳逐其病。非無驗也。唯除本斷根爲難而已。如癩毒。灸之則動。動而後攻之。易治。故鍼灸亦爲一具。而不必專用。亦不拘經絡分數。毒之所在。灸之刺之是已。

榮衛

榮衛者。氣血之別稱也。所謂榮行脈中。衛行脈外。行陽二十五度。行陰二十五度。亦理而已。非疾醫之用也。不可從矣。

陰陽

陰陽者。天地之氣也。無取於醫矣。如表裏爲陰陽。上下爲陰陽。猶可矣。至如朱丹溪陽有餘。張介賓陰有餘之說。穿鑿甚矣。後人執兩家之中。以爲得其所。所謂子莫之中耳。其他如六經陰陽。不可強爲之說。非唯無益於治。反以惑人。學者思諸。

五行

五行之說。已見虞書及洪範。下至漢儒。熾言之。素問難經。欲由是以總天下之衆理。窮人身之百病。說之若符契然。雖然。要皆論說之言已。今執其說。施之七術。則致謬千里。是吾黨所以不取也。後人增損其說。以誇窮理。可謂無用之徒也已。

運氣

五運六氣者。無驗於病也。考司天在泉。推大過不及。定寒熱溫涼。按主病。試應脈者。無有其驗。可謂迂矣。要是陰陽家之言。奚取於疾病醫乎。

理

世之好言理者。必物推事窮。至其所不通。鑿以誣之。蓋理本非可惡者也。惡其鑿焉耳。故雖口能說百病之理。而難其治者。爲其鑿也。夫理無定準。疾有定證。豈可以無定準之理。臨有定證之疾哉。故吾黨論其已然者。不論未然者。又不論其所以然者。蓋事理相依不離者也。故事爲而得之。理默而識之。

醫意

醫意之說一出。而世之狡兒。以爲口實。曰。醫之道。唯意以推之。何必讀書受業。而後爲之邪。吁。妄哉。陋哉。豈可與言道哉。蓋醫之爲道。自有一定法。何鑿推妄行之爲。其如是也。不由規矩。以擬方圓。不用繩墨。而置曲直。豈得不差乎。學者思諸。

痼疾

世醫以痼疾名持病。而難乎治矣。至如中風。喘噎。脹滿。痿躄等。難之益甚。是無它方。不得法也。蓋方法不愆焉。則無病不愈也。今從法處方。其所難者。得治不少矣。彼已不能治。則雖千百人中起一人。不亦善乎。此非入門同道。不易論焉。

素難

素靈二書。古人以爲先秦之僞作。周南先生曰。六朝以降之書。然其中間有古語可法者。學者擇焉。難經傳以爲越人書也。而其言理最勝。故害道亦多。考之扁鵲傳。亦唯僞作而已。

本草

本草妄說甚多。不足以徵也。然至考藥功。豈可廢乎。宜擇其合於仲景法者用之。至如延齡長生。補元氣。美顏色。入水不瀉。白日見星。殊不可信也。其非炎帝書也。不待辨而明矣。後世服食家說。攬入本經。不可不擇焉。

修治

後世修治之法甚煩。如煨炮炒。中黑微炒。酒浸酢浸。九蒸九曝等。與作飯作餅。爲羹爲臠之法何別乎。去酷烈之本味。偏性之毒氣。以爲鈍弱可狎之物。何能除毒治病哉。蓋毒卽能。能卽毒。製以益毒則可也。殺毒則不可矣。

相畏相反

相畏相反之說。甚無謂也。古人製方。全不拘于此。如甘草芫花。未見其害也。其他亦可以知已。

毒藥

藥者草木。偏性者也。偏性之氣皆有毒。以此毒除彼毒耳。周禮曰。聚毒藥以供醫事。又曰。以五毒攻之。左傳曰。美疢弗如惡石。古語曰。毒藥苦口利。

於病內經曰。毒藥攻邪。古者以藥爲毒。可以知已。後世自道家之說。徧于疾醫。以藥爲補氣養生之物。不知其爲逐邪驅病之設也。可謂失其本矣。甚則至有延齡長年。還少不死等之說。庸愚信之。煨煉服食。以誤其身者多矣。悲夫。

藥能

諸家本草所說藥能。率多謬妄。故先生壹皆考信於仲景氏云。參觀其方。功用可推也。今舉本草所載。不合仲景者一二。如人參治心下痞。觀而彼以爲補氣。石膏已渴。而彼以爲解熱。附子逐水氣。而彼以爲溫寒。其相齟齬者。大抵爲爾。先生別撰藥徵以詳之。故不贅于此。

藥產

藥產有某土宜處。某土不宜處。其土之所生。性之所稟。不可不詳也。

人參

人參有數種。今觀清韓賈昉所載來者。皆非古也。蓋參本味苦。治心下痞。梗之物也。仲景之書。及千金外臺方中所用。可見已。自服食家之說行。有補元氣益精力之言。於是浸甘草汁。甘其味。加修飾。美外形。以銜貴價也。人以爲救死之良藥。醫以爲保生之極品。承誤以傳。眩曠而失真矣。貧賤而死者。以爲不用參之尤。富貴而斃者。以爲參不及救之。唯遁辭於彼而已。且今用之。心下痞。梗不治。和參能治之。是其由製造。可以知也。

古方

方者莫古於仲景。而仲景爲傳方之人。非作方之人也。蓋身爲長沙太守。博集羣方。施之當時。以傳後世。而其書具存焉。故欲用古方者。先讀其書。方用可知。然後藥能可知也。未知方用。焉能知藥能乎。雖然。未知藥能。則方用亦不可知也。况方意不可解者甚多矣。蓋雖仲景。亦或有不解者。雖則或有不解者。而昔人所傳。既用有驗者。又奚容疑焉。降至千金外臺書。方劑不古者居多。其可取者。不過數方而已。概多味者可疑矣。世有欲以數藥兼治數證者。自謂無不中也。亦唯暗投瞑行也。已。學者思諸。

名方

世俗所謂名方者。間有奇効。故醫傳之。非醫者亦傳之。不審其所出。而一時施用有驗者。相傳以爲名方也。蓋載書籍者。未必佳。傳俗間者。未必不佳。宜博求會問。以輔其術矣。

仲景書

仲景書。有傷寒雜病論。金匱要略。玉函經。其論傷寒及雜病。甚詳悉焉。然如要略玉函。僞撰已。先生辨之。故不贅也。雖傷寒雜病論。獨出于仲景。然叔和撰次之。加以己說。方劑亦雜出。失本色者。往往有之。且世遠時移。謬誤錯亂。非復叔和之舊。不可不擇也。後之註家。皆爲牽強附會。不可從也。故先生之教。其理鑿者。其說迂者。一切不取之。所以求其本色也。學者宜審焉。

傷寒六經

傷寒論六經非謂病在六經也。假以爲紀也已。及其施治也。皆從證而不拘焉。如後世謂某證在某經。某經傳某經。及誤下越經傳之說。皆非矣。不可從也。

病因

後世以病因爲治本也。曰。不知之焉。得治。予嘗學其道。恍惚不可分。雖聖人難知之已。然非謂無之也。言知之。皆想像也。以想像爲治本。吾斯之未能信矣。故先生以見證爲治本。不拘因也。即仲景之法也。今舉一二而徵焉。中風頭痛。發熱汗出者。下利後。頭痛發熱汗出者。皆桂枝湯主之。傷寒寒熱往來。胸脇苦滿。中風寒熱往來。胸脇苦滿。或痞。或腹痛。或熱入血室。有前證。則皆小柴胡湯主之。傷寒大煩渴。中熱大煩渴。皆白虎湯主之。是雖異其因而方則同矣。可見仲景從證不拘因也。若不得止論之。則有二矣。飲食外邪是也。雖然。入口者。不出飲食。蓋留滯則爲毒。百病繫焉。諸證出焉。在心上爲痞。在腹爲脹。在胸爲冒。在頭爲痛。在目爲翳。在耳爲聾。在背爲拘急。在腰爲痠。在脛爲強直。在足爲脚氣。千變萬怪。不可名狀矣。邪雖自外來。其無毒者不入。假如天行疫氣。間有不病者。天非私人。非不居氣中。是無毒也。然則一也。故仲景隨毒所在而處方。由是觀之。雖曰無因。亦可。是以吾黨不言因。恐眩因失治矣。後世論因。其言多端。不勝煩雜。徒以惑人。不可從焉。

治法

治有四。汗吐下和是也。其爲法也。隨毒所在。各異處方。用之。瞑眩。其毒從去。是仲景之爲也。如其論中所載。初服微煩。復服汗出。如冒狀。及如醉狀。得吐。如蟲行皮中。或血如豚肝。尿如皂汁。吐瀉瀉出之類。是皆得其肯綮。然焉者也。尙書曰。若藥弗瞑眩。厥疾弗瘳。可觀仲景之術。三代遺法也。今履其轍。而嘗試之。果無有不然焉者也。於是乎。吾知其不欺我矣。然而世人。畏瞑眩如斧鉞。保疾病如子孫。吁。其何疾之除哉。甚矣其惑之也。

禁宜

人性之所好惡不同。稱口腹者爲宜。不稱者爲不宜。古者養精以穀肉果菜。未嘗言禁宜也。後世嚴立禁宜。曰。某物增病。某物勝藥也。然其爲物所奪者。非藥也。何以勝彼病之爲哉。立禁宜之弊。至進其所惡。禁其所好。不亦左乎。

量數

銖兩升斗。古昔所用。甚密矣。雖然。年世悠久。不可得而審也。如其概。則可推知已。先生乃有所考略。此後世彼方。一貼之重。大率不下數兩。今見華客來長崎者所用。亦然。此方有以一錢爲一貼之說。輕重僅出入此耳。夫以殺性之藥。作如此小劑。且其煎煮之法。不一而足。再煮其滓服之。何其治疾勝毒乎。是故先生之教。專守方書。輕重必較。多少必量。如其再煮。則古所無也。故不爲矣。

產毒